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7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在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做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系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4 亿元，占公司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

（3）公司系统内部担保的担保余额 17.34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担保计划以及授权建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授权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前述事项涉及关联担保。

我们认为：开具保函是财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该关联担保符合财务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担保预计金额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

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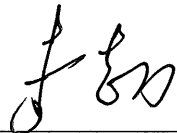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冯正权: 

李志强: 

宗 述: 